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股東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15
五、臨時動議	38
<u>附錄</u>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二、公司章程	42
三、董事暨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6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訊息	4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 (四)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六)一〇四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三、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三)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營業報告書

2015 年全球景氣成長動能微弱，台灣出口金額連續 11 個月衰退，下半年景氣對策信號更是連續出現代表衰退的藍燈，整體經營環境並不理想，半導體行業成長力道亦不如預期。根據研調機構 Gartner 研究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總值約 3,337 億美元，較 2014 年衰退 1.9%，加上矽晶圓銷售價格持續下滑，對產業而言是相當艱困的一年。然而合晶科技在 2015 年進行了一連串的成本及財務改善措施，逐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加上子公司合晶光電經營策略調整，2015 年集團合併營收 53.7 億元，雖較去年減少 6.77%，但稅後淨利 0.27 億元，每股盈餘 0.07 元，正式轉虧為盈，一掃過去三年虧損陰霾。今年在營運體質改善及財務結構健全的情況下，將有利業務開拓及發展相關技術。

展望 2016 年，產業環境依舊充滿挑戰，唯有持續精進產品及服務品質，加強執行力及構築核心競爭力，才能提升合晶科技的價值，合晶科技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一)領先跨入 12 吋超低電阻技術

過去合晶主要產品是應用在分離式元件的 6 吋及 8 吋低阻重摻矽晶圓及磊晶片，隨著手持裝置持續朝輕、薄、短、小、省電的方向發展，需要更低電阻的矽晶圓來支持這類高階應用，在先進元件製造技術導入與成本下降的趨勢下，12 吋超低電阻(超重摻)矽晶圓將是未來趨勢，合晶已於現有 8 吋技術基礎上投入 12 吋重摻的研發及量產準備，確保重摻技術的領先優勢。

(二)積極拓展 P-產品市佔率

除了分離式元件，合晶更積極切入 8 吋類比 IC、邏輯 IC 及微感測器晶片市場，以擴大產品應用領域並降低季節性產能波動。隨著國際大廠的認證通過並擴大釋單量，逐步提升市佔率。

(三)發展高端矽基材跨入利基市場

受惠於智慧行動裝置普及，與穿戴裝置或汽車電子應用的連結，物聯網預期成為半導體產業下一個主要成長動能，帶動 6 吋及 8 吋矽基材的需求。因應物聯網應用對高端矽基材的需求，合晶配合政府智慧終端前瞻技術研發計劃，結合國內頂尖材料科技系所及相關業者研發高端矽基材，切入微感測器的利基市場，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四)整合部門資源，降低生產成本

整併子公司合晶光電活化資產，爭取客戶於集團各工廠完成認證，靈活調配產能，安排最適化生產來降低成本並提高出貨量。

(五)積極拓展中國市場，適時擴增產能

合晶科技兩岸佈局完整，近年來中國半導體產業在政策扶植下迅速發展，國際大廠陸續前往大陸設廠，合晶將積極切入中國市場，適時擴充大陸產能，搶佔在地供應鏈商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展望未來，合晶科技將彙整所有資源，適時與相關企業及機構發展彈性多元化的策略聯盟關係，堅持技術扎根台灣、市場面向全球，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積極為股東創造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躋身世界級電子材料供應商的長期目標奮力不怠，謝謝大家。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報告事項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葉德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十 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洪茂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包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泰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十 日

報告事項

三、赴大陸投資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赴大陸投資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積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本 期 末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審 查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匯 出	回 收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868,544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86,413 (註 2)	79.16%	\$59,563 (註 3 及 4)	\$1,170,638 (註 3)	\$-	\$510,951	\$681,037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1,959,650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 現有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7,834 (註 2)	79.16%	\$6,201 (註 3 及 4)	\$988,278 (註 3)	\$-	\$516,782	\$1,484,699	無上限 (註 5)
揚州合晶科技 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 已滲雜業務	\$323,302 (註 3)	(註 2)	\$-	\$-	\$-	\$-	\$(10,856) (註 2)	55.41%	\$(24,789) (註 3 及 4)	\$202,377 (註 3)	\$-	\$-	\$-	

註 1：係本公司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所持有 79.16% 股權之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之轉投資而持有 100%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 3,350 仟元。

註 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 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報告事項

四、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外背書保證情形為：

1. 對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60,000,000 元。
2. 對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及美金 16,000,000 元
3. 對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
4. 對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500,000 元。
5. 對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000,000 元。

報告事項

五、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2. 買回股份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3. 預定買回股數：3,000,000 股
4. 預定買回方式：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5.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8 日。
6. 實際買回數量：0 股。
7.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

報告事項

六、一〇四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於一〇五年六月二

十五日屆滿一年，因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故未辦理一〇四年

度私募有價證券事宜。

報告事項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二、為償還銀行借款，經 103 年 10 月 3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434501 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4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0400083681 號函同意，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其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新台幣 100 元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600,000,000 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104/4/15-107/4/15
轉換期限	104/5/16-107/4/15
轉換溢價率	101.3200 %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14.02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債券買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發行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承銷機構	815T 台新綜合證券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0 股，尚有面額新台幣 600,000,000 元未轉換。

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

成，謹檢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

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及第 16-28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透過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65,621仟元及新台幣164,819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30%及1.33%，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169)仟元及新台幣(37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0.19)%及0.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3,545	1	\$146,65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237,003	2	228,4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617	-	1,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48,257	4	426,11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12,451	5	604,3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098	-	1,4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96,817	1	21,634	-
130x	存貨淨額	九	1,642,486	13	1,335,106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6及八	241,219	2	127,9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86	-	25,6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2,668	-	39,5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6,047	28	2,958,353	24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6,300	-	6,3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327,212	18	2,268,87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044,444	32	4,514,720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6,12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8,031	-	39,1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96,285	2	117,1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6及八	146,727	1	166,25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九	377,901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6及八	2,051,329	16	2,309,04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4,356	72	9,421,558	76
1xxx	資產總計		\$12,710,403	100	\$12,379,9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1,347,209	11	\$1,533,608	12
2170	應付票據	30,925	-	-	-
2180	應付帳款	493,824	4	398,597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693	2	301,4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	263,733	2	338,076	3
23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27	-	32,490	-
2322	預收貨款	23	-	149	-
2355	一年或內到期長期借款	521,100	4	1,054,546	9
2399	應付租賃款	521	-	51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86	-	16,687	-
	流動負債合計	2,984,741	23	3,676,155	2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500	-	-	-
2540	長期借款	582,096	5	-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2,900	18	1,718,946	14
2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723	-	32,089	1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138	-
2670	應付租賃款	44	-	565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5,952	7	875,246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9,215	30	2,627,984	22
2xxx	負債總計	6,723,956	53	6,304,139	51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	3,831,733	30	3,834,133	31
3300	資本公積	2,077,157	16	2,656,182	21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450,356	4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175,749	1
3400	累積虧損	(7,227)	-	(1,047,508)	(8)
3xxx	其他權益	(90,965)	-	6,860	-
	權益合計	5,986,447	47	6,075,77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10,403	100	\$12,379,9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4,257,000	100	\$4,359,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694,758)	(87)	(4,521,492)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562,242	13	(162,061)	(4)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5,349)	-	7,564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546,893	13	(154,497)	(4)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26,854)	(3)	(115,748)	(3)
6200	管理費用		(207,958)	(5)	(208,35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40)	(1)	(64,457)	(1)
	營業費用合計		(375,852)	(9)	(388,560)	(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1,041	4	(543,05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及七	6,629	-	13,1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550	-	37,04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119,143)	(3)	(101,589)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1,709)	(1)	(148,8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673)	(4)	(200,26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7,368	-	(743,31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368	-	(743,31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3	-	15,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9,102)	(3)	48,8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889)	(3)	64,0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21	(3)	\$(679,286)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0.07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0.07		\$(2.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成本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XXX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3,367,953	\$2,606,722	\$450,356	\$175,749	\$(304,722)	\$29,541	\$(37,445)	\$-	\$(39,053)	\$6,249,10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43,319)					(743,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44	134,025	(85,136)			64,033
E1	現金增資					(728,175)	134,025	(85,136)			(679,286)
L3	庫藏股註銷	450,000	43,282			(14,611)				39,053	493,28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820)	(10,622)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30,000	9,000								9,000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4,133	\$2,656,182	\$450,356	\$175,749	\$(1,047,508)	\$163,566	\$(122,581)	\$(34,125)	\$-	\$6,075,772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834,133	\$2,656,182	\$450,356	\$175,749	\$(1,047,508)	\$163,566	\$(122,581)	\$(34,125)	\$-	\$6,075,772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50,356)		450,356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1,420								21,4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597,152)			(38,808)					(38,80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97,152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27,368	(37,359)	(81,743)			27,368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13		(81,743)			(114,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81	(37,359)	(81,743)			(87,52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註銷及其他	(2,400)	(3,293)						21,277		15,5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1,733	\$2,077,157	\$-	\$175,749	\$(7,227)	\$126,207	\$(204,324)	\$(12,848)	\$-	\$5,986,4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辦理現金匯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368	\$ (743,319)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106)	(173,10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18)	(38,485)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41)	(173,501)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63)	(4,13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2	9,8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32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29	22,365
A21200	利息收入	(1,840)	(1,4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870)	-
A20900	利息費用	119,143	101,589	B064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1,006)	(39,563)
A20100	折舊費用	531,835	551,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4,490)	(219,321)
A20200	攤銷費用	2,743	3,4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584	12,6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	(3,41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709	148,85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6,399)	275,68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5,349	(10,292)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500	舉借長期借款	2,824,000	1,200,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	(10,37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7,288)	(69,990)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3,492)	(2,262,871)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077)	(37,644)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14)	(507)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6,756)	(7,121)	C04000	現金增資	463,595	(594,4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679)	10,3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683)	(12,98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07,380)	265,38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91	(87,26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4,436	453,8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654	233,9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190)	7,1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45	\$146,65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925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5,227	160,68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95)	51,2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47)	36,1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63)	(69,366)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9,420)	(33,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01)	10,695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1,153)	(1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4,363	825,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58	1,3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435)	(100,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7,786	726,4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端源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49,570 仟元及新台幣 339,56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24% 及 2.10%，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30,592 仟元及新台幣 1,167,65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98% 及 20.28 %。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20,232	3	\$409,61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244,585	1	270,4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182,978	1	291,739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	-	60,0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265,216	8	1,337,78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	-	119,51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9,431	-	35,2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11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7	2,739,258	18	2,348,422	15
1410	預付款項	九	276,131	2	160,9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1,365	1	71,17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8及八	128,182	1	152,84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17,378	35	5,257,920	3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61,012	1	229,88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9,695	-	18,990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4及八	6,300	-	6,3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	-	62,7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6,949,164	45	7,671,799	47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及六.12	94,254	1	85,3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43,447	-	64,422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461	1	242,98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九	167,194	1	177,64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六.8及八	409,123	3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34,539	-	37,5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051,329	13	2,309,046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57,518	65	10,906,740	67
1xxx	資產總計		\$15,574,896	100	\$16,164,6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	流動負債				
2101	短期借款	\$2,874,080	19	\$3,726,194	23
2151	應付票據	44,030	-	813	-
2170	應付帳款	631,357	4	659,60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33,218	-
2200	其他應付款	438,484	3	544,718	4
2311	預收貨款	5,204	-	2,682	-
23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11	-	124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80,976	6	1,348,637	9
2355	應付租賃款	10,962	-	18,74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16	-	17,5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96,020	32	6,352,279	40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582,096	4	-	-
2540	長期借款	2,642,889	17	2,256,759	14
2640	應計退休負債	26,723	-	32,08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0	-	1,138	-
2613	應付租賃款	44	-	11,005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1,715	-	26,58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825,952	5	875,24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01,089	26	3,202,825	19
2xxx	負債總計	8,997,109	58	9,555,104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3,831,733	25	3,834,133	24
3110	資本公積	2,077,157	13	2,656,182	16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	-	450,356	3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175,749	1
3320	累積虧損	(7,227)	-	(1,047,508)	(6)
3351	其他權益	(90,965)	(1)	6,860	-
3400	非控制權益	591,340	4	533,784	3
36xx	權益總計	6,577,787	42	6,609,556	41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574,896	100	\$16,164,6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5,368,088	100	\$5,758,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312,821)	(80)	(5,448,270)	(95)
5900	營業毛利		1,055,267	20	309,865	5
5930	未實現銷貨損益		799	-	(77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56,066	20	309,095	5
6000	營業費用		(180,817)	(4)	(177,279)	(3)
6100	推銷費用		(421,045)	(8)	(445,292)	(8)
6200	管理費用		(269,050)	(5)	(320,14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870,912)	(17)	(942,714)	(1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85,154	3	(633,61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及七	61,825	2	34,9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六.25及七	(40,078)	(1)	8,798	-
7050	財務成本	六.16、六.25及七	(215,593)	(4)	(216,35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808	-	(39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038)	(3)	(173,018)	(3)
7900	稅前淨損		(7,884)	-	(806,63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7	(22,030)	(1)	(13,992)	(1)
8200	本期淨損		(29,914)	(1)	(820,62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3	-	15,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72)	(1)	163,06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743)	(2)	(85,13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002)	(3)	93,07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916)	(4)	\$(727,558)	(1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368	-	\$(743,31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57,282)	(1)	(77,310)	(1)
			\$(29,914)	(1)	\$(820,629)	(1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7,521)	(2)	\$(679,28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71,395)	(2)	(48,272)	(1)
			\$(158,916)	(4)	\$(727,558)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0.07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0.07		\$(2.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 酬勞成本	3500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490	3500	31xx	36xx	3xxx	
D1	\$3,367,953	\$2,606,722	\$450,356	\$175,749	\$(304,722)	\$29,541	\$(37,445)	\$-	\$(39,053)	\$6,249,101	\$581,915	\$6,831,016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743,319)						(743,319)	(820,629)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144	134,025	(85,136)				64,033	29,038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8,175)	134,025	(85,136)				(679,286)	(48,272)		
L3	現金增資	450,000	43,282								493,282	493,282		
NI	庫藏股註銷	(13,820)	(10,622)			(14,611)				39,053	-	-		
T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000									9,000	9,141		
Z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0	7,800								3,675	3,675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4,133	\$2,656,182	\$450,356	\$175,749	\$(1,047,508)	\$163,566	\$(122,581)	\$(34,125)	\$-	\$6,075,772	\$533,784	\$6,609,556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834,133	\$2,656,182	\$450,356	\$175,749	\$(1,047,508)	\$163,566	\$(122,581)	\$(34,125)	\$-	\$6,075,772	\$533,784	\$6,609,556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450,356)		450,356					21,420	21,42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1,420								(38,808)	38,80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38,808)					-	-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597,152)			597,152					-	-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27,368	(37,359)	(81,743)			27,368	(57,282)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13	(37,359)	(81,743)			(114,889)	(14,1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581	(37,359)	(81,743)			(87,521)	(71,395)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90,143	90,14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0)	(3,293)						21,277		15,584	15,5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1,733	\$2,077,157	\$-	\$175,749	\$(7,227)	\$126,207	\$(204,324)	\$(12,848)	\$-	\$5,986,447	\$591,340	\$6,577,7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7,884)	\$(806,637)	B0180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56)
A20000	調整項目：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5,820
A20100	折舊費用	959,857	967,44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3,252
A20200	攤銷費用	30,453	29,7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680)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34,487)	(2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	(324)	(3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54
A20900	利息費用	215,594	216,3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919)
A21200	利息收入	(3,495)	(4,775)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384,460)
A21300	股利收入	(46)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8,0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53	12,81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08)	39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2,1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01)	(4,54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756)	(71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00,000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99)	7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39,650
A29900	其他項目	(6,996)	(4,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4,2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35,00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	25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6,83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08,761	(18,403)	C04600	現金增資		493,282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60,089	76,9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2,31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0,984	(232,182)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171)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41,250	(50,13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818)	1,90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1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	49,01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9,34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23,608)	119,140				\$420,2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051	451,5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360)	(10,35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9,386	8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1,127)	208,244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867)	23,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265)	13,169				
A3221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46,772)	(33,7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	1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732)	(9,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53)	(1,1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9,295	1,005,70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495	4,9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	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814)	(216,8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8	(22,944)				
		934,384	770,9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0 元，減除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8,808,869 元，加計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4,213,333 元及本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7,367,576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 7,227,96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不配發股東股利。

二、謹附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0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38,808,869)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04年度)	4,213,33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7,367,576
期末待彌補虧損	(7,227,960)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決議：

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三：討論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為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費用，並強化財務結構，擬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每股面額 10 元，擇一或搭配方式，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2)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時，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

知識、聲譽或通路，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營運績效或獲利能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金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等因素後，透過私募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且鑒於私募資金用途係因應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並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私募之額度：預計於 40,000 仟股額度內(如為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 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

B. 預計達成效益為：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若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可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經驗、技術、知識，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減少利息費用，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若為其他資金用途，則另行評估其效益。

四、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雖將稀釋原股東權益，惟透過自有資本率之增加，可強化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資金成本，並將有助公司因應產業變動以適時提昇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雖達實收資本額之 9.68%，惟與公司股東結構比對後，並無經營權重大變動之疑慮。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限制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七、有關本案之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得依當時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除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所需之事宜。

決 議：

承認暨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以及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茲擬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7 頁。

決 議：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台灣省桃園縣</u>，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u>桃園市</u>，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p>	<p>因應「桃園縣」103年12月25日升格改制為「桃園市」</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伍拾億元</u>整，分為普通股<u>伍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拾元</u>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u>壹億元</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計<u>壹仟萬股</u>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u>陸拾億元</u>整，分為普通股<u>陸億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拾元</u>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u>壹億元</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u>，計<u>壹仟萬股</u>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公司實收資本額已接近原額定資本額上限，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u>左</u>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執行之：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u>下</u>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執行之：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因應公司營運需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p> <p>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p> <p>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賃、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p> <p>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u>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u></p> <p>九、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貳仟萬元以上者，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p>	<p>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p> <p>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p> <p>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p> <p>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賃、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p> <p>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u>其金額超過參億元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億元(含)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u></p> <p>九、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貳仟萬元以上者，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p>	<p>第二十九條</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u></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p> <p><u>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u></p> <p><u>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u></p> <p>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u>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二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九〇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九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九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一九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102/3/28 通過

股東會 102/6/28 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開始。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未足

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

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一、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二、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三、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公司或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計壹仟萬股供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公司發行新股時，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享有優先認購新股之權利，如任何股東或員工放棄其承購權或優先認購權時，由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以中文作成決議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存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均由股東會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

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選舉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選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傳輸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准用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左列事項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方得執行之：

- 一、擬具營業計劃書及編造本公司預算、決算及財務報告；
- 二、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委任及解任會計師；
-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伍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九、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貳仟萬元以上者，準用第八款但書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報酬，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有關組織規章、辦法、細則另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董事暨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資料

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00,000 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 105 年股東名簿記載 4 月 30 日股東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註一)	股數	比例% (註二)
董事長	焦平海	104.06.25	3 年	8,933,249	2.33	9,719,497	2.35
董事	劉鎮圖	104.06.25	3 年	124	0.00	124	0.00
董事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榮	104.06.25	3 年	1,995,723	0.52	2,120,724	0.51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104.06.25	3 年	4,279,635	1.12	4,279,635	1.04
董事	邵中和	104.06.25	3 年	1,526,162	0.40	1,526,162	0.37
獨立董事	武東星	104.06.25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04.06.25	3 年	0	0.00	0	0.00
合計				16,734,893	4.37	17,646,142	4.27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德昌	104.06.25	3 年	3,545,887	0.93	3,545,887	0.86
監察人	吉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泰元	104.06.25	3 年	957,477	0.25	1,017,448	0.25
合計				4,503,364	1.18	4,563,335	1.11

註一：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383,413,325 股。

註二：民國 105 年 04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413,173,325 股。

附錄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 關訊息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之議
案。提案時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止。
2. 本次 105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MEMO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32542 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Science Park,
Taoyuan, 32542,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